

2024年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立项指南

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参照《2024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实际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

（二）把握“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适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律和行业需求，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坚守行业安全生产底线。

（三）符合本领域标准体系和行业标准管理范围，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统一，不得重复、冲突。在可能存在业务交叉的领域，申报前应经过充分沟通，避免重复立项或产生分歧。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重视和加强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切实提升标准立项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确保在获得立项、编制完成后可有效实施。

（五）申报材料要素完备、体例规范、结构清晰、内容明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六）积极吸纳科研成果，广泛听取意见，充分体现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起草工作组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优先支持原起草单位提出或参与申报修订项目。

（七）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应当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八）对涉及等级划分的申报项目，应当事先明确适当的、合规的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涉及安全生产的申报项目，要加强论证分析、审查把关；对涉及新增职业类别等特殊情况的申报项目严格进行控制。

二、2024 年立项重点支持方向

根据“十四五”相关规划任务、文化和旅游工作需要及标准化需求，对符合以下方向的行业标准申报项目将予以重点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一）鼓励方向：文旅融合。

（二）专项任务：文化数字化，如舞台艺术数字化、动漫数字化呈现及虚拟数字人融合等。

（三）重点工作：研学旅游管理与服务；主题公园管理；智慧旅游，如智慧旅游信息技术应用、沉浸式体验新空间等；旅游公共服务，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旅游服务等；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等。

（四）业态领域：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管理；图书馆阅读和网上借阅服务、馆藏文献信息处置；文化馆服务，群众文艺团队培育，艺术档案管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保护与传承；美术馆管理；网络表演；剧本娱

乐；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相关专业及管理；动漫制作、动漫相关术语与分类等。

文化和旅游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考掌握。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加盖牵头起草单位公章。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采标项目应说明所采用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

（二）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

（三）参编说明。参与起草单位应出具说明材料，明确参与该项目工作，同意由牵头申报单位办理项目申报以及标准立项后的合同签订、经费管理等事宜。

（四）预研材料（可选）。内容可包括：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发展情况，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标准验证情况，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已有的工作基础，主要技术要求，经费预算，工作计划，标准实施效果和效益预测等。对行业影响较大或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原则上应提供预研材料。

（五）其他材料。系列标准（包括单独申报的部分标准）应提供系列标准编制方案，包括系列标准框架结构、各个部分的主要内容和初步编制计划。采标项目应提供所采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由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转化的项目应提供相关标准原文。涉及科研课题的项目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专利的项目应提供相关专利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将上述申报材料，提交文化和旅游部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所属专业领域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以下简称“科技教育司”）。

（二）技术委员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后，组织专家对通过初核的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参会专家人数的1/2。起草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技术委员会向科技教育司报送立项建议汇总表、会议纪要和相关申报项目材料。

（三）科技教育司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综合评审，征求意见后分批下达行业标准计划。

（四）对于重大项目或应对突发紧急事件急需行业标准等在立项时限上有特殊需求的，可通过归口技术委员会向科技教育司反映。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对存在逾期未完成项目的起草单位，将视情况限制参与申报新的标准项目。

（二）计划下达后，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守工作时限，规范资金使用，按要求做好标准制修订各环节工作。

（三）计划下达后，应当按照确定的项目名称、范围、期限、牵头起草单位等执行，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须调整的，应当由归口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报科技教育司批准后再行

调整。